

臺灣地區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由內政部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身分類型」及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事由區分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公務員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，且其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為（含比照）11 職等以上之人員。
 - (二) 教育人員：於公立教育單位擔（兼）任行政職務，其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為比照 11 職等以上之人員。
 - (三) 其他：指下列各款特定身分人員：1.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。2.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該組服務科及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登錄之許可人數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